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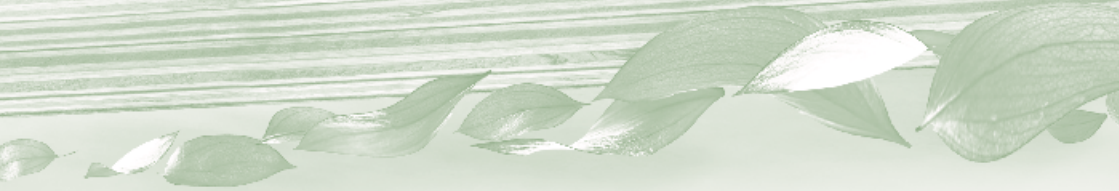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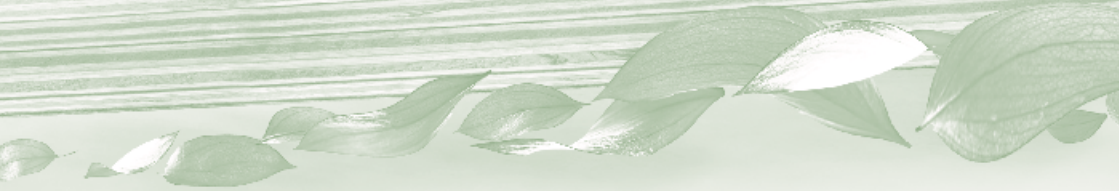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375	77,101	74,936	142,526
所售商品成本		(34,018)	(66,431)	(68,151)	(122,369)
毛利		3,357	10,670	6,785	20,157
其他收入		2	160	4	162
其他虧損		(10)	(721)	(840)	(1,2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7)	(4,622)	(1,996)	(6,413)
行政開支		(6,023)	(4,773)	(10,981)	(10,470)
融資成本	5	(318)	(340)	(672)	(5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079)	374	(7,700)	1,636
稅項	7	531	(812)	566	(1,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548)	(438)	(7,134)	9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 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99)	(1,064)	(1,306)	(1,05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 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 調整	(29)	(247)	(26)	(516)
	1	-	1	(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27)	(1,311)	(1,331)	(1,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	(3,875)	(1,749)	(8,465)	(1,58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77)	(0.22)	(3.56)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5	13,151
預付租賃款項		28,559	15,557
可供出售投資		486	449
租賃按金		151	1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4	298
		42,795	29,6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907	29,956
預付租賃款項		601	332
可供出售投資		–	2,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398	8,968
可收回稅項		871	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54	70,735
		81,031	112,9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552	21,166
衍生金融工具	12	–	307
應付稅項		713	58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88	26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30,972	36,793
		48,325	59,116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2,706	53,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501	83,41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	—
遞延稅項		475	506
		475	506
資產淨值		75,026	82,911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003	2,000
儲備		73,023	80,911
權益總額		75,026	82,9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期內虧損	-	-	-	-	-	-	(7,134)	(7,134)
換算匯兌差額	-	-	-	-	6	(1,312)	-	(1,30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26)	-	-	(26)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	-	-	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	(1,312)	-	(1,3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	(1,312)	(7,134)	(8,46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4	-	-	-	-	3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	273	-	-	-	-	-	27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	188	(188)	-	-	-	-	-
於註銷無條件強制性現金 要約項下之購股權時轉撥	-	2,968	(2,968)	-	-	-	-	-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3	55,057	-	41,355	(181)	(3,334)	(19,874)	75,026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期內溢利	-	-	-	-	-	-	95	95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1,059)	-	(1,05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516)	-	-	(516)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 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06)	-	-	(1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622)	(1,059)	-	(1,68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622)	(1,059)	95	(1,586)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00	51,628	-	41,355	(516)	(1,616)	(3,195)	89,6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00)	18,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05)	(3,9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92)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397)	14,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735	65,21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54	79,7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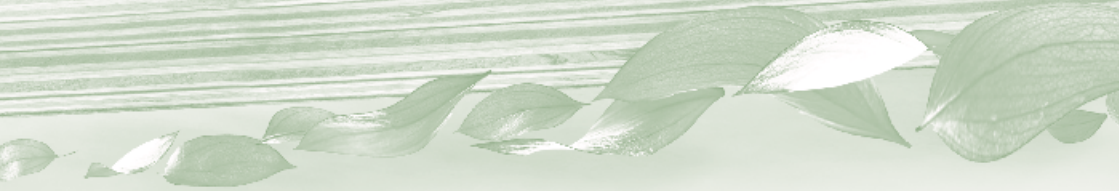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合共780,0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使本公司成為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中間持有公司，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間內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板	26,902	47,749	52,281	96,977
包裝板	6,470	7,251	13,126	15,879
結構板	298	546	1,007	1,073
地板基材	3,584	4,179	8,386	10,004
圓木	-	16,909	-	16,909
其他	121	467	136	1,684
	37,375	77,101	74,936	142,526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33,790	52,983	67,025	110,292
泰國	1,645	21,729	3,077	25,050
韓國	-	-	-	415
香港	1,303	1,654	2,772	3,906
其他國家	637	735	2,062	2,863
	37,375	77,101	74,936	142,526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317	336	669	577
融資租賃利息	1	4	3	9
	318	340	672	58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32	786	1,453	1,572
其他員工成本	3,532	4,646	7,025	10,12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405	646	824
向其他員工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77	-	241	-
	4,457	5,837	9,365	12,523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04	85	186	17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018	66,431	68,151	122,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496	499	1,001	1,046
— 租賃資產	66	66	131	131
	562	565	1,132	1,17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88	535	985	1,151

7.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310	12	44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 所得稅」)	(547)	501	(547)	1,078
	(541)	811	(535)	1,518
遞延稅項				
期內開支(抵免)	10	1	(31)	23
	(531)	812	(566)	1,541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548)	(438)	(7,134)	95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333,333	200,000,000	200,193,078	200,000,00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由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53	5,450
供應商按金	5,045	3,238
應收增值稅款項	5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148	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398	8,968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便於其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

大多數銷售乃以信用證結算。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153	5,450
31至60日	-	-
	5,153	5,45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1,224	12,883
應計員工成本	2,813	3,377
應計開支	2,284	3,239
已收客戶按金	231	902
應付增值稅款項	-	7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552	21,166

附註：於2016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予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昌興物料」)(受黃氏家族一名近親控制的關聯公司)的款項302,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302,000港元)。該款項的賬齡超過1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452	4,980
31至60日	2,259	1,845
61至90日	1,455	1,968
超過90日	2,058	4,090
	11,224	12,883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會計法項下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7

本集團與中國一間商業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作為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為管理及緩衝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外匯風險而訂立。

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名義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7份合約以出售 1,800,000美元(總額結算)	2016年4月1日至 2016年9月23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1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35元

本集團於向銀行出具該等合約後可於特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

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的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於各自日期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1.94%至2.03%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不適用	1美元兌人民幣6.46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48元

1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8,301	33,498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2,671	3,295
	30,972	36,793
有抵押	2,671	3,295
無抵押	28,301	33,498
	30,972	36,793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30,972	16,787
無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30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699
	—	20,006
	30,972	36,793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為基準。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就現有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協商，因此於2016年9月30日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均分類為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昌興物料	租金開支	69	69	138	1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5,292立方米減少約3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2,921立方米。日本的膠合板需求較2015年相應期間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材料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此致使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約5%至約9.1%（2015年：約14.1%）。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日本自中國進口膠合板市場的下滑趨勢，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減輕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業績之衝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4.9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下滑導致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1%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材料成本增加，而因日本膠合板需求減少，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68.8%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及圓木銷量大幅減少。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銷量減少及材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下降，毛利減少約1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2015年：約20.2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2015年：約10.5百萬港元）。該毛利之減少被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百萬港元（2015年：約6.4百萬港元）；及ii)稅項開支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淨稅項抵免約0.6百萬港元（2015年：淨稅項開支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3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53.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9月30日約32.8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約為31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41.4%（2016年3月31日：約44.7%）。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6%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至於本公司擬用於於中國建設一個新生產廠房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約14.8百萬港元，剩餘款項約13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建設新生產廠房，而剩餘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購置於中國之新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5.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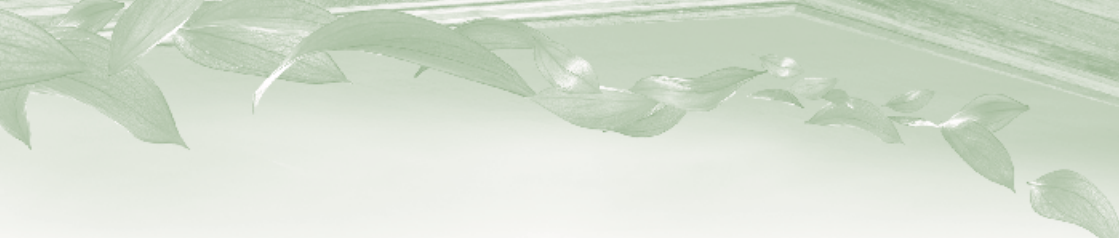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聯合要約人」）於2016年6月22日聯合刊發的本公司公佈及於2016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本公司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緊隨（其中包括）Master Gate Limited、Forever Aces Limited及Making New Limited（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於2016年6月22日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14,154,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6.98%。因此，聯合要約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要約截止時間為2016年8月12日下午四時正。緊隨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3,802,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2016年8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8,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



上述18,4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66,666股本公司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百萬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016年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0月4日完成。於2016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予恢復且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0月4日的公佈。

變更董事

自2016年8月12日起：

- (1) 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東勝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5) 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8月16日起：

- (1) 楊洪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本集團已合法取得於中國的一幅地塊的使用權，並已開始興建新生產廠房。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已對主要客戶作出定期拜訪以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維持現有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正物色任何潛在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貿易能力，包括產能的任何可能增加或貿易來源增加。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透過配售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7.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ii)約34.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5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中國的新生產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及(iii)約9.6%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置於香港銀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7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薪酬。薪酬組合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之貢獻及努力。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及其於報告期間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未來前景

擬於中國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新生產廠房之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明年年中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本集團目前已開始發展圓木貿易，並將進一步發展此項貿易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2016年9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61.42%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5.3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6年9月30日之已發行200,3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孫雪松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041,695	61.42%
薛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60,425	15.3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6年9月30日之已發行200,333,33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準則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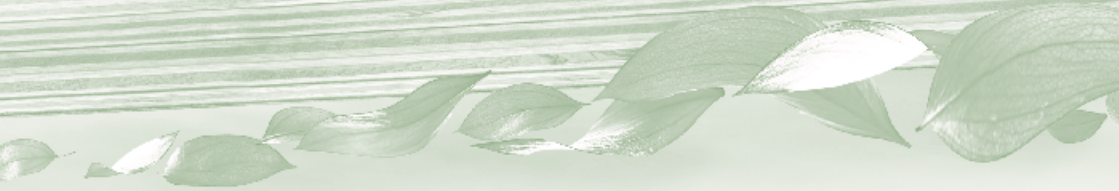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於**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2016年4月1日**，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分別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7,80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及每股股份**0.8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15年10月2日或2015年11月19日，視情況而定）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期間，該等可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及截至2025年2月23日行使之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三分之二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

於報告期間，合共333,333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行使價0.83港元獲行使，而於2016年6月16日（即緊接行使333,333份購股權日期前的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35港元。於報告期間，合共166,667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2016年8月12日，合共9,3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止及清算註銷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後獲註銷。於截止及清算購股權要約後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2015年11月19日、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8月12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綜合文件。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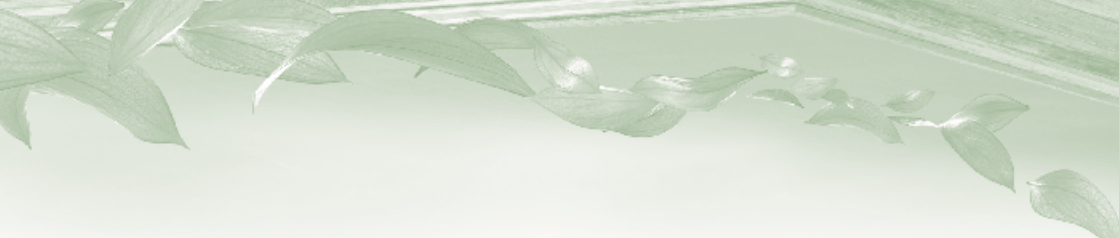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丁洪泉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6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組成。